证券简称:恒立实业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15-88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定于2015年12月31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31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15:00至2015年12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本部五楼会议室

3、召集人: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5日

6、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凡是在2015年12月25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依法聘请的见证律师。

4)、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题

审议《关于授权管理层整合部分债权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2015年12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请出席会议的股东于2015年12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00和12月31日上午9:00—11:00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地址:湖南省岳阳市金鹗中路228号景源商务中心五楼);

联系电话:0730-8245282,传真:0730-8245219;

联系人:李滔 施远

3、登记办法:

(1) 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

(2) 社会公众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 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4、其他事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如下: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2)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622	恒立投票	买入	对应议案序号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 输入买入指令;

B 输入投票代码360622;

C 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授权管理层整合部分债权的议案》	1.00元

D 输入委托股数: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E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5)注意事项

A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B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C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投票举例

如某股东对议案1投赞成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622	买入	1元	1股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申报方式如下: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五分钟后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C、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15:00至2015年12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特此通知。

附:授权委托书式样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关于授权管理层整合部分债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登记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恒立实业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15-89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冯东先生、董事宗雷鸣先生、监事陈晓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冯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职务;宗雷鸣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职务;陈晓东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其担任的监事会内相关职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冯东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占比将低于三分之一,故冯东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公司董事会未增补新的独立董事之前,冯东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职责。

根据相关规定,宗雷鸣先生、陈晓东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补选新的董事、监事、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冯东先生、宗雷鸣先生、陈晓东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5-061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定于2015年12月31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5年12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31日14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3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5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5年12月25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花园路东段188号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第3项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三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12月30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花园路东段188号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12月30日下午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5)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339

2、投票简称:积成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积成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下述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1.00
议案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下午15:00。

2、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注册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7日。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校验号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所获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 择“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四)网络投票结果查询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姚斌、刘慧娟

3、联系电话:0531-88061716　　传真:0531-88061716

4、邮政编码:250100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现持有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积成电子”)股份　　股,占积成电子股本总额(378,896,000股)的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本人出席积成电子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人/本单位,其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5-091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1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近日,公司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车站南路支行签署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代码:0191120108)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风险评级:1R(极低风险产品,银行内部评级)

4、认购期限:无固定期限,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

5、理财产品投资标的:本理财计划所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票、高等级信用债等固定收益工具;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6、产品预期收益率:本理财计划以客户的每笔认(申)购交易为单位计算理财计划份额的存续天数,存续天数与预期年化收益率的对应关系如下:

存续天数(N)	预期年化收益率
1≤N<7	2.05%
7≤N<14	2.55%
14≤N<30	2.95%
30≤N<90	3.15%
N≥90	3.35%

7、产品成立日:2012年6月28日

8、产品开放日及开放时间:产品运作期间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开放时间为每一个工作日的9:00—15:30。

9、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12月24日

10、产品到期日:本理财计划持续运作,银行可提前终止。

11、产品本金赎回及收益支付:产品开放日赎回申请即时生效。投资者赎回理财计划份额时,赎回的理财计划份额对应的投资本金即时到账,赎回的理财计划份额对应的应得理财收益于赎回确认日当日划转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本产品存续期间,若任一开放日客户赎回的理财计划总份额超过本理财计划上一工作日总份额的30%,即为巨额赎回,交通银行有权拒绝赎回申请。若连续2个工作日(含)以上发生巨额赎回,银行有权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12、公司认购金额:1300万元

13、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4、公司本次出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3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1478%。

二、风险揭示

1、市场风险: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波动,该理财计划的收益率跟随市场利率而波动。本理财计划的实际收益率取决于所投资组合收益率的变化,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受市场多种要素影响。

2、流动性风险:若本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预期收益,并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4、信用风险:本理财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企业债等信用产品,可能面临企业债发债企业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况,由此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预期收益的实现。

5、不成立风险:若本理财计划募集金额未达到募集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交通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协议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交通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6、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或到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计划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计划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计划的收益。

8、在最不利情况下,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贬值或者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可能无法实现按银行公布的本产品相应档次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甚至理财收益率为0%,投资者未获得任何收益。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影响

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坚守“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基本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2015年2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000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已赎回本金12,000,000元及获得收益71,539.73元。

2015年2月12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人民币20,000,000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已赎回本金20,000,000元及获得收益77,777.78元。

2015年2月13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人民币83,000,000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已赎回本金83,000,000元及获得收益307,668.49元。

2015年2月16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0,000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已赎回本金50,000,000元及获得收益200,000.00元。

2015年4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人民币2亿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车站南路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已赎回本金2亿元及获得收益420,821.92元。

2015年5月13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已赎回本金1000万元及获得收益203,625.00元。

2015年5月21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人民币1.35亿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已赎回本金1.35亿元及获得收益976,308.23元 。

2015年6月12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人民币1亿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已赎回本金1亿元及获得收益695,068.49元。

2015年7月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4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5年7月1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已赎回100万元及获得收益4,360.29元.

2015年7月15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人民币6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已赎回本金600万元及获得收益111,946.57元。

2015年8月19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人民币9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5年9月2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5年10月1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已赎回本金100万元及获得收益2,761.64元 。

2015年11月10日使用闲置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5年11月17日使用闲置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已赎回本金1,500万元及获得收益84,675.34元。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车站南路支行签订的《“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协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5-071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12月 25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5年 12 月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人,现场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贺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公司在2015年6月2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由于近期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综合考虑目前的融资环境、融资时机、发行成本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慎重研究,并与认购对象、中介机构等深入沟通和交流,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解除<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由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因此将解除与刘江山、刘江山之女刘英飞、亿艺(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陈坤4名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同时与4名认购对象分别签署《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协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5-069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5年6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公司与刘江山、刘江山之女刘英飞、亿艺(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陈坤共4名认购对象签订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拟向上述4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86,363,633股(含本数)A 股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89,300.00万元。公司的相关公告于2015年6月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01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会同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工作,并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向证监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并于2015年7月8日取得第15219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2015年9月18日收到第15219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二、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及进展情况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发布至今,政策法规、资本市场及行业环境已经发生了诸多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经与其他各机构多次商讨沟通,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关于解除<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做好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等有关后续工作。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刘江山、刘河山、魏亮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基于资本市场融资环境、融资时机等多方面因素的考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董事在该项议案表决中已回避表决。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实质性的影响,同意终止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已与刘江山、刘江山之女刘英飞、亿艺(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陈坤等4名认购对象分别签署了《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该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一致同意解除《股票认购协议》,终止双方在《股票认购协议》中的各项权利义务,已经履行或基于《股票认购协议》发生的任何事项均恢复至签署前的状态,《股票认购协议》中各项条款不再执行,对双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2)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无须执行《股票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须由该方履行的任何权利、义务与责任;且对于《股票认购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等全部相关事宜,各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通过任何方式向另一方提出违约、赔偿权利的要求。

(3)终止协议签署后,各方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相关保证及义务,均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系基于近来资本市场环境和认购对象意愿做出,目前本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终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4、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协议》。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5-070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25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现场出席董事5名,董事刘江山、俞菊美、江浩和独立董事陈贤忠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证券事务代表李淑敏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刘江山、刘河山、魏亮回避表决。

公司在2015年6月2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由于近期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综合考虑目前的融资环境、融资时机、发行成本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慎重研究,并与认购对象、中介机构等深入沟通和交流,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解除<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刘江山、刘河山、魏亮回避表决。

由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因此将解除与刘江山、刘江山之女刘英飞、亿艺(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陈坤4名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同时与4名认购对象分别签署《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协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调整的议案》

由于独立董事蒋殿春先生辞职且不在公司继续履职,经与会董事讨论,由史静敏女士担任其相关职务。

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调整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主任由刘江山先生担任。委员分别为:俞菊美女士和独立董事史静敏女士。

审计委员会由四名委员组成,主任由史静敏女士担任。委员分别为:独立董事董尚雯女士、陈贤忠先生和俞菊美女士。

薪